

(13)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；
附件：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宝鸡市凤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凤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大楼、行政楼消防整改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凤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大楼、行政楼消防整改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鸿丰建工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3人，营业收入为5138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12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鸿丰建工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5日

